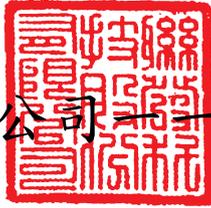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381,567,01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171,169,70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591,294,207股之86.82%。

出席董事：蔡明介、蔡力行、陳冠州、金聯舫、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

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紀錄：宿文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513,219,443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53,213,46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 為簡化本公司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100%持有之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進行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之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思投資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三) 本合併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旭思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分別完成合併存續及合併解散登記。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222,568,4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12,216,176 權)；反對權數：1,925,5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925,57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7,07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57,027,95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88.4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019,725,167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111,421,062,39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57,315,162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51,650,211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17,251,500)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252,432,501,433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1,841,277,627)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91,147,046,031)	0.00 元	57.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44,177,775

- 註：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1年3月15日流通在外股數1,599,070,983股計算之。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依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230,624,3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20,272,022 權)；反對權數：1,077,3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77,38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9,865,3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9,820,30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 89.07%，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585,135,728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依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221,691,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11,339,265 權)；反對權數：1,097,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97,03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8,778,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58,733,40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 88.4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程序，及公司法第172條之2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706,691,6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96,339,393 權)；反對權數：497,443,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97,443,90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7,431,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7,386,40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51.1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98,975,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88,623,322 權)；反對權數：21,907,9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1,907,94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0,683,4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0,638,44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86.78%，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212,565,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02,213,346 權)；反對權數：10,040,1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040,16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8,961,2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58,916,19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71,169,707 權)之87.7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852,311,4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41,959,204 權)；反對權數：350,664,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50,664,555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8,590,9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78,545,94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1,56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71,169,707 權)之 61.6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90384028股東詢問市場需求、產能供需何時紓解、公司事業群組織改組、公司營運展望等問題。

股東戶號88315股東詢問公司經營所面臨最主要的挑戰為何，以及公司未來中長期計劃等問題。

以上股東問題由主席及執行長說明。

六、散會。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同時面臨了機會與挑戰，數位轉型加速帶動各類市場的強勁需求，進而使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面臨供貨吃緊的壓力。聯發科技在全球員工的齊心努力下，民國一一〇年創下新的里程碑，全年營收及每股盈餘雙雙創下新高。民國一一〇年營收達4,934億台幣，每股盈餘成長超過兩倍至新台幣70.56元。根據市調機構拓樸與Gartner統計，聯發科技位居全球第四大晶片設計公司，並躍升至全球第七大半導體公司。此外，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連續四年成長，毛利率自2017年的35.6%提升超過11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46.9%，營業利益率自2017年的4.1%提升超過17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21.9%。

在各類產品上，聯發科技持續均衡發展，包含手機、智慧終端裝置及電源管理在民國一一〇年皆有強勁的成長。我們相信這些財務與業務面的正向發展，主要來自我們成功執行即早布局5G及WiFi 6的策略，使我們得以完整地參與整個產品週期，並基於優異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得以拓展市場，並提供更多價值予我們的客戶。

在手機方面，根據市調機構Counterpoint統計，聯發科技民國一一〇年全球手機晶片的市佔率達到第一，並透過完整的產品組合，掌握5G升級商機。此外，在旗艦市場的拓展也相當令人振奮，首款5G旗艦晶片天璣 9000受到市場高度認可，主要的評鑑指標顯示天璣 9000擁有強大的CPU及最佳的功耗表現，已導入多家手機品牌。

在智慧終端裝置平台方面，WiFi 6、WiFi 6E、5G、藍芽 5.0等領域仍處於技術升級的初期，加上消費者對多媒體影音的需求提升，聯發科技持續帶動智慧電視、路由器、寬頻應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物聯網裝置的技術升級，並藉由堅強的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市場及提高市占率，未來仍有數年的成長機會。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技術加速升級所帶來的結構性需求成長將可延續，聯發科技在運算、通訊、消費、車用及工業等領域都有提供電源管理晶片的解決方案，其中車用及工業應用展現高成長率，已佔電源管理營收比重近10%。

展望未來，聯發科技每年驅動超過20億台智慧終端裝置在高速成長的雲端運算趨勢下扮演著非常重要的互補角色，以豐富用戶的聯網體驗。聯發科技擁有與智慧終端裝置相關的關鍵技術與開發能力，例如高性能且低功耗的CPU、GPU及APU、領先業界且完整的長短距無線及有線產品組合，例如5G、WiFi 6/7、藍芽及萬兆被動光網路(GPON)等。此外，採用聯發科技優異的邊緣AI技術開發之相機、影像、音訊IP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具高度差異化的價值。而電源管理晶片本身的應用相當廣，不僅替聯發科技的各項產品創造價值，營收動能亦相當穩健。

我們持續積極地投資於未來成長所需的技術，將我們核心的開發能力延伸至更高階的運算、高性能/低功耗的繪圖IP、供低延遲與更廣泛應用使用的5G數據機、下一世代的WiFi等，並依照不同的平台及生態體系，整合至先進的系統架構中，同時我們也與晶圓代工夥伴展開先進製程及3D chiplets技術的合作，以支持這些產品的開發。

在堅強的營運基礎下，我們有信心在未來保持強勁的現金流，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宣布將常態現金股利配發率提高至80%~85%，並推出為期4年的特別現金股利計畫，每年額外配發每股16元的特別現金股利，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

此外，聯發科技多面向推動永續發展，使公司成為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的永續企業，在永續成長的路上持續邁進。公司從「全球佈局、在地實踐」出發，多年來推動各級學校的人才培育計畫，鼓勵社會創新，籌辦「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長期致力推動科技教育與科技創新的普及；另外也響應政府與COP26減碳目標，致力透過開發前端技術來推動IC綠色創新，以符合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每年發揮產業領導人的影響力，舉辦責任供應鏈論壇，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活動。

聯發科技實踐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廣獲肯定，去年度在企業公民大獎「天下企業公民獎」及「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拿下歷年最好的成績，連續七年榮登「台灣十大全球品牌」榜單，是台灣半導體公司唯一進入排名的公司。此外連續多年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GSA)頒發「亞太卓越半導體公司」殊榮，並於IC設計領域有奧林匹克大會之稱的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 (ISSCC) 連續 19 年論文入選發表，是台灣唯一獲此優異成績的企業。

總結來說，聯發科技持續投資關鍵技術，隨著聯發科技與產業發展的關聯度日漸提升，我們致力成為客戶可靠且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聯發科技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持續創造產品價值，並廣納全球人才，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客戶在各類產品深度合作，與客戶們一同成長，進以持續提高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493,414,582千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488,900,520千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4,514,062千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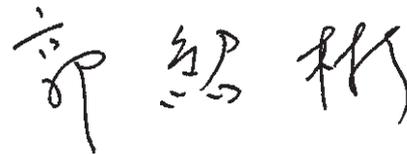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二月 二十五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3,704,594	28	\$ 196,579,745	3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1	10,695,832	2	8,504,707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6,705,920	1	4,373,488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4	3,657,229	1	655,356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2	2,811	-	43,43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22	58,577,900	9	33,088,6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5、六.22及七.6	79,236	-	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931,246	6,931,246	1	7,645,65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140,950	-	807,990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73,270,606	11	37,677,37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809,392	-	1,449,4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9,010	-	1,035,8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864,726	53	291,862,293	55
1510	非流動資產		4,458,892	1	4,611,586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52,196,718	8	49,872,898	9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4	11,180,498	2	11,614,536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60,287,258	9	50,667,839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9,111,180	7	38,971,343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3	3,478,527	1	2,934,762	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605,354	-	1,011,956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及六.13	73,525,649	11	76,271,667	14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30	8,412,894	1	5,676,629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9,334,669	1	280,089	-
194D	存出保證金	四、六.22及六.23	1,455,784	-	130,729	-
199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九	38,964,599	6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012,022	47	242,044,034	45
1xxx	資產總計		\$ 660,876,748	100	\$ 533,906,3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4	\$ 51,267,307	8	\$ 21,470,853	4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4,252	-	10,329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1	6,368,483	1	11,692,917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41,327,057	6	32,808,713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5	2,176,635	-	1,661,4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126,366	8	38,992,839	7
223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四、五及六.30	117,547	-	47,94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1,532,644	2	4,773,718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501,153	-	483,089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7	40,991,045	6	28,363,069	6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693,791	1	3,493,485	1
	流動負債合計		211,106,280	32	143,798,42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827,660	-	-	-
2610	長期應付款	七	662,179	-	3,619,618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8	193,7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856,412	-	910,1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30	227,570	-	430,7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8,323,476	1	5,974,4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3	2,989,923	1	2,362,2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41,636	-	1,726,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2,574	2	15,023,451	3
2xxx	負債總計		227,228,854	34	158,821,876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15,988,420	3	15,900,62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483	-	2,133	-
3140	預收股本	六.19、六.20及六.33	59,776,045	9	76,745,75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0	50,217,220	8	44,583,02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9	252,432,501	38	173,052,205	32
3400	其他權益		53,656,597	8	61,606,056	12
3500	庫藏股票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015,296	66	371,833,82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及六.33	1,632,598	-	3,250,630	1
3xxx	權益總計		433,647,894	66	375,084,45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0,876,748	100	533,906,3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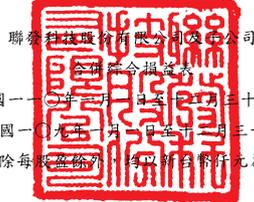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1及七	\$ 493,414,582	100	\$ 322,145,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4及七	(261,809,987)	(53)	(180,610,472)	(56)
5900	營業毛利		231,604,595	47	141,535,516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95,853)	(4)	(13,639,249)	(4)
6200	管理費用		(10,287,281)	(2)	(7,344,1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80,761)	(19)	(77,324,828)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	-	(8,092)	-
	營業費用合計		(123,564,361)	(25)	(98,316,277)	(30)
6900	營業利益		108,040,234	22	43,219,23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5	1,650,698	-	2,482,199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6及七	6,579,633	2	1,760,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9,795,607	2	364,6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8	(192,601)	-	(594,9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78,482	-	351,0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11,819	4	4,363,44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852,053	26	47,582,6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14,979,520)	(3)	(6,144,113)	(2)
8200	本期淨利		111,872,533	23	41,438,57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29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281	-	(71,9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6,940	1	1,137,1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97,189	1	35,114,051	1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96	-	(310,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3,055)	(1)	(7,074,601)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4)	-	22,8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2,834	-	2,323,6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4,201	1	31,140,80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676,734	24	\$ 72,579,381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1	\$ 111,421,062		\$ 40,916,800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	451,471		521,773	
			\$ 111,872,533		\$ 41,438,5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41,937		\$ 72,047,3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797		532,052	
			\$ 115,676,734		\$ 72,579,3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9710	本期淨利		\$ 70.56		\$ 2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9810	本期淨利		\$ 70.22		\$ 2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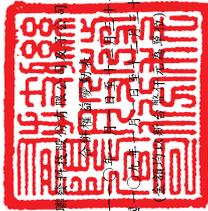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96,473	\$ 3,780	\$ 82,392,203	\$ 41,507,689	\$ 127,729,843	\$ (3,949,641)	\$ 50,322,680	\$ (1,096,713)	\$ (55,970)	\$ 312,750,344	\$ 1,649,194	\$ 314,399,53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5,336	(3,075,336)	-	-	-	(7,944,252)	(7,944,252)	-	(7,944,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75,336	(11,019,588)	-	-	-	-	(7,944,252)	-	(7,944,252)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738,677)	-	-	-	-	-	-	(8,738,677)	-	(8,738,677)
民國一九九〇年度淨利	-	-	-	-	40,916,800	-	35,949,040	-	-	40,916,800	521,773	41,438,573
民國一九九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08)	(4,761,203)	35,949,040	-	-	31,130,529	10,279	31,140,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59,492	(4,761,203)	35,949,040	-	-	72,047,329	532,052	72,579,3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66	(1,647)	603,448	-	-	-	-	-	-	620,667	253,978	874,645
庫藏股票買回	(1,300)	-	(5,657)	-	(46,643)	-	-	-	(53,600)	(53,600)	-	(53,600)
採列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845	-	-	-	-	-	53,600	-	-	81,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810)	-	(99,498)	-	-	-	-	(109,308)	-	(109,3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01,352	-	(99,498)	-	-	-	-	1,001,352	231,821	1,233,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85,977	-	-	-	-	767,140	-	1,185,977	583,585	1,769,5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417)	-	284,705	-	3,352	-	-	-	-	1,041,780	-	1,041,7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9,656)	-	-	-	-	-	-	(49,656)	-	(49,6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25,247	(8,710,844)	(15,625,247)	-	(55,970)	371,833,821	3,250,630	375,084,451
民國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52,205	\$ (8,710,844)	\$ 70,646,473	\$ (329,573)	\$ (55,970)	\$ 371,833,821	\$ 3,250,630	\$ 375,084,45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4,195	(5,634,1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34,195	(33,398,284)	-	-	-	-	(33,398,284)	-	(33,398,284)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39,032,479)	-	-	-	-	(33,398,284)	-	(33,398,2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446,312)	-	-	-	-	-	-	(25,446,312)	-	(25,446,312)
民國一九九〇年度淨利	-	-	-	-	111,421,062	-	8,533,218	-	-	111,421,062	451,471	111,872,533
民國一九九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50	(4,763,993)	8,533,218	-	-	3,820,875	(16,674)	3,804,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72,712	(4,763,993)	8,533,218	-	-	115,241,937	434,797	115,676,7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4	(1,650)	191,090	-	-	-	-	-	-	194,684	9,585	204,269
庫藏股票買回	-	-	288,382	-	-	-	-	-	-	288,382	-	28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23,848	-	-	-	-	-	-	1,223,848	-	1,223,8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502)	-	-	-	-	-	-	(162,502)	(14,310)	(176,8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09,264	-	-	-	-	-	-	609,264	(430,508)	178,7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54	-	6,376,784	-	(17,252)	-	-	(4,761,369)	-	1,680,717	-	1,680,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0,259)	-	-	-	-	-	-	(50,259)	-	(50,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57,315	-	(6,957,315)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617,596)	(1,617,596)
民國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59,776,045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55,970)	\$ 432,015,396	\$ 1,632,598	\$ 433,647,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董事長：蔡明介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852,053	\$ 47,582,6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2,630	4,567,806
攤銷費用	5,078,447	5,333,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6	8,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4,696	(141,167)
利息費用	192,601	594,98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0,404)	(5,303)
利息收入	(1,650,698)	(2,482,199)
股利收入	(5,781,848)	(1,422,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7,079	1,28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8,482)	(351,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9	11,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65	29
處份無形資產損失	9	67
處分投資利益	(8,429,982)	(131,0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8,753)	(41,269)
其他	(4,018)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9,497)	385,851
應收票據	40,626	(40,626)
應收帳款	(26,345,561)	(9,629,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06)	4,370
其他應收款	(1,780,705)	(231,567)
存貨	(36,957,513)	(12,383,737)
預付款項	(470,229)	(151,795)
其他流動資產	(253,146)	(378,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964,599)	-
合約負債	(5,257,168)	9,195,339
應付帳款	9,160,159	12,514,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216	755,249
其他應付款	14,542,537	13,654,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12)	30,159
其他流動負債	13,313,793	10,716,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75	(8,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9,736)	(481,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32,544	78,759,272
收取之利息	1,492,138	3,515,255
收取之股利	7,227,944	1,417,518
支付之利息	(191,293)	(636,929)
支付之所得稅	(7,866,589)	(3,496,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94,744	79,558,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1,739)	(5,137,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1,715	16,840,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146	1,915,7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881)	(9,79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30,972	381,9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366)	(1,139,5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782	87,3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0,165	-
處分子公司	4,102,707	535,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5,369)	(4,999,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2	4,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23,750)	(221,45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4,998,345)	(5,240,576)
處分無形資產	237	1,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4,484)	(6,769,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48,992	(35,513,495)
舉借長期借款	1,385,720	-
償還長期借款	-	(36,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3,166)	(133,3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8,068)	(486,3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936	569,61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6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84,650)	(16,588,76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5,288)	(86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801	1,238,2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431	1,784,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1,292)	(49,220,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4,119)	(4,533,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75,151)	19,034,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79,745	177,544,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704,594	\$ 196,579,7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305,571,342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298,550,832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7,020,510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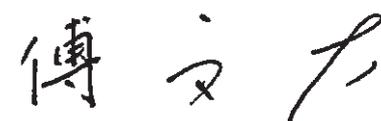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聯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45,327,350	8	\$ 16,251,740	3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4,252	-	520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3,409,104	1	7,852,229	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0	24,456,912	4	20,290,430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1,553,675	-	2,655,98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4及七	37,182,973	6	26,017,253	5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7,102,836	1	1,852,008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5,571	-	101,898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24,628,819	4	15,954,662	3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2,562,795	1	2,103,031	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6,384,287	25	93,079,755	1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827,660	-	-	-
2610	長期應付款		490,525	-	2,336,031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8,618,79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72,027	-	729,888	-
2570	存入保證金	七	106,299	-	313,68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4,966,610	1	2,938,088	1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587,347	-	1,572,04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8,390	-	542,55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77,649	3	8,432,286	2
	負債總計		164,261,936	28	101,512,041	2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88,420	3	15,900,622	3
3140	預收股本		483	-	2,133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及六.19	59,776,045	10	76,745,75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17,220	8	44,583,02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32,501	42	173,052,205	37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53,656,597	9	61,606,056	1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總計		432,015,296	72	371,833,82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277,232	100	\$ 473,345,8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及七	\$ 305,571,342	100	\$ 168,337,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3及七	(174,236,062)	(57)	(94,346,514)	(56)
5900	營業毛利		131,335,280	43	73,991,394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6,377)	-	(41,7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622	-	115,2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932,525	43	74,064,941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0,509)	(3)	(7,132,681)	(5)
6200	管理費用		(6,371,111)	(2)	(3,591,6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98,834)	(21)	(47,367,434)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07	-	(16,001)	-
	營業費用合計		(79,255,447)	(26)	(58,107,793)	(35)
6900	營業利益		51,677,078	17	15,957,14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595,264	-	1,234,586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5及七	621,613	-	178,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6及七	546,510	-	194,0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及七	(113,342)	-	(446,3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7,577,219	22	26,517,1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27,264	22	27,677,569	17
7900	稅前淨利		120,904,342	39	43,634,71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9	(9,483,280)	(3)	(2,717,917)	(2)
8200	本期淨利		111,421,062	36	40,916,800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7、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72	-	(69,8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88)	-	334,0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6,502	3	35,590,684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34)	-	13,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3,993)	(1)	(4,761,20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4)	-	22,8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0,875	2	31,130,529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41,937	38	\$ 72,047,329	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9710	本期淨利		\$ 70.56		\$ 2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9810	本期淨利		\$ 70.22		\$ 25.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及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目 項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86,473	\$ 3,780	\$ 82,392,203	\$ 41,507,689	\$ 127,729,843	\$ (3,949,641)	\$ 50,322,680	\$ (1,096,713)	\$ (55,970)	\$ 312,750,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75,336	(3,075,33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5,336	(7,944,252)	-	-	-	-	(7,944,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75,336	(11,019,588)	-	-	-	-	(7,944,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075,336	(11,019,588)	-	-	-	-	(8,738,6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738,677)	-	-	-	-	-	-	(8,738,677)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0,916,800	-	35,949,040	-	-	40,916,800
民國一〇九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08)	(4,761,203)	-	-	-	31,13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59,492	(4,761,203)	35,949,040	-	-	72,047,3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66	(1,647)	603,448	-	-	-	-	-	-	620,667
庫藏股註銷	(1,300)	-	(5,657)	-	(46,643)	-	-	(53,600)	(53,600)	(53,6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845	-	(99,498)	-	-	-	-	81,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810)	-	(99,498)	-	-	-	-	(109,3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01,352	-	-	-	-	-	-	1,001,3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417)	-	1,185,977	-	-	-	-	-	-	1,185,9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84,705	-	3,352	-	-	767,140	-	1,041,7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9,636)	-	-	-	-	-	-	(49,6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25,247	-	(15,625,247)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52,205	\$ (8,710,844)	\$ 70,646,473	\$ (329,573)	\$ (55,970)	\$ 371,833,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634,195	(5,634,19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4,195	(33,398,284)	-	-	-	-	(33,398,2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34,195	(39,032,479)	-	-	-	-	(33,398,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5,634,195	(39,032,479)	-	-	-	-	(33,398,2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446,312)	-	-	-	-	-	-	(25,446,312)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11,421,062	-	8,533,218	-	-	111,421,062
民國一一〇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50	(4,763,993)	-	-	-	3,82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72,712	(4,763,993)	8,533,218	-	-	115,241,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4	(1,650)	191,090	-	-	-	-	-	-	194,68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8,382	-	-	-	-	-	-	28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23,848	-	-	-	-	-	-	1,223,8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502)	-	-	-	-	-	-	(16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09,264	-	-	-	-	-	-	609,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54	-	6,376,784	-	(17,252)	-	-	(4,761,369)	-	1,680,7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0,259)	-	-	-	-	-	-	(50,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57,315	-	(6,957,315)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8,420	\$ 483	\$ 59,776,045	\$ 50,217,220	\$ 252,432,501	\$ (13,474,837)	\$ 72,222,376	\$ (5,090,942)	\$ (55,970)	\$ 432,015,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胡文為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904,342	\$ 43,634,7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1,072	2,467,665
攤銷費用	2,928,106	3,014,8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5,007)	16,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7,813)	(86,654)
利息費用	113,342	446,341
利息收入	(595,264)	(1,234,586)
股利收入	(40,1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455	1,029,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577,219)	(26,517,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2)	(2,9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622)	(115,258)
其他	(204)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587)	(349,774)
應收帳款	(14,819,576)	(4,682,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15	35,105
其他應收款	(1,147,936)	(537,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10	404,086
存貨	(19,910,833)	(7,986,874)
預付款項	(190,333)	194,678
其他流動資產	(288,445)	(372,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30,579)	-
合約負債	(4,443,125)	6,069,085
應付帳款	4,166,482	9,250,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2,309)	1,284,114
其他應付款	10,934,832	8,148,889
其他流動負債	8,674,157	5,749,574
長期應付款	-	(35,61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8,618,79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89)	2,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8,285)	(265,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22,770	39,561,407
收取之利息	656,620	1,918,104
收取之股利	22,242,681	12,000,530
支付之利息	(114,386)	(485,895)
支付所得稅	(4,327,866)	(1,529,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9,819	51,464,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691)	(581,2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03)	(828,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3,559	83,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1,530)	(258,5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66	855,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82,800	63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22,045)	(2,897,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2	3,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7,388)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3,294,683)	(3,516,943)
處分無形資產	2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55,158)	(6,511,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75,610	(35,349,944)
舉借長期借款	1,385,72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7,382)	(111,9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976)	(97,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936	569,61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6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73,032)	(16,670,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3,124)	(51,714,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68,463)	(6,761,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17,833	103,67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49,370	\$ 96,917,8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增訂第八條之一。</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u>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三、(略)。  四、(略)。</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三、(略)。  四、(略)。</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u>十億元</u>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1.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2.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3.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u>。</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須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1.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2.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3.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並參考其他業界實務作法，爰調整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門檻金額，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其他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且年度預算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p>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本公司以外之他人背書保證，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後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辦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u></p>	<p>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後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並參考業界實務作法，調整本條規定使本公司之子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另如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已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爰不於本辦法另予限制。</p>
<p>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u></p>	<p>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u>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效率，並參考業界實務作法，調整本公司可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子公司範圍。</p> <p>惟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仍皆需董事會個案審查通過，始得辦理。</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u>十。</p> <p>2. <u>本公司</u>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u>或</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十。</p> <p>2.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u>、</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效率，並參考業界實務作法，調整本條內容。</p> <p>其他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3. <u>本公司</u>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3. 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u>期限</u>，不受前項<u>期限</u>之限制。<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效率，並參考業界實務作法，調整本條內容。</p>
<p>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p>	<p>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u>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效率，並參考業界實務作法，調整本條內容。</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